

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子公司为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被担保人名称：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
-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：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博敏电子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深圳博敏”，公司持有其 100%股权）、控股子公司江苏博敏电子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江苏博敏”，公司持有其 91.67%股权），共同为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，金额为人民币 13,200 万元。深圳博敏和江苏博敏已实际共同为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32,315.44 万元（不含本次）。
-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：无
-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：无

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为满足公司及其子公司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，拓宽融资渠道，降低融资成本，在确保运作规范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，公司（含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）2018 年度拟向银行申请不超过 16 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基础上，新增授信额度不超过 4 亿元，公司 2018 年度综合授信额度增加至 20 亿元。公司 2018 年预计接受深圳博敏、江苏博敏共同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7.7 亿元。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、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、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和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具体内容请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于 2018 年 3 月 28 日披露的公司《关于 2018 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公告（临 2018-012）》、2018 年 4 月 18 日披露的《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（2018-023）》、2018 年 10 月 27 日披露的

公司《关于 2018 年度新增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公告（临 2018-064）》和 2018 年 11 月 13 日披露的公司《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（2018-068）》。

在上述授权范围内，公司因日常经营发展需要，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州分行申请授信额度为人民币 13,700 万元，期限一年，公司以部分自有设备作为抵押，并由子公司深圳博敏、江苏博敏为公司上述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，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13,200 万元。

二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被担保人名称：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注册地点：梅州市经济开发试验区东升工业园

法定代表人：徐缓

经营范围：研发、制造、销售：双面、多层、柔性、高频、HDI 印刷电路板等新型电子元器件；电路板表面元件贴片、封装；货物的进出口、技术进出口；投资；不动产及机器设备租赁；软件的设计、开发、技术服务和咨询；网络通讯科技产品、工业自动化设备、低压电器生产、加工、销售；电子材料的研发、生产和销售；普通货运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。）

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，博敏电子资产总额为 236,555.15 万元，负债总额为 137,518.87 万元，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50,875.97 万元、流动负债总额 126,843.99 万元，净资产为 99,036.28 万元，2017 年营业收入 175,987.95 万元，净利润为 6,524.07 万元。（以上数据经审计）

截止 2018 年 9 月 30 日，博敏电子资产总额为 372,811.86 万元，负债总额为 161,686.06 万元，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58,997.39 万元，流动负债总额 152,517.78 万元，净资产为 211,125.81 万元，2018 年 1-9 月营业收入 142,892.65 万元，净利润为 8,243.21 万元。（以上数据未经审计）

三、担保协议主要内容

担保金额：人民币 13,200 万元

保证方式：连带责任保证

保证期间：1、根据主合同约定的各笔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（开立银行承

兑汇票/信用证/担保函项下，根据债权人垫付款项日期）分别计算。每一笔主债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，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（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）起，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（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）后两年止；2、债权人与债务人约定债务人可分期履行还款义务的，该笔主债务的保证期间按各期还款义务分别计算，自每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（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）起，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（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）后两年止；3、债权人宣布任一笔主债务提前到期的，该笔主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以其宣布的提前到期日为准。

担保范围：全部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、复利、罚息、违约金、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。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、诉讼费（或仲裁费）、保全费、公告费、执行费、律师费、差旅费及其它费用。

四、董事会意见

董事会认为：此次担保是为满足公司在经营过程中的资金需要，公司经营情况稳定，资信状况良好，担保风险可控。深圳博敏和江苏博敏为公司子公司，其为公司提供担保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。上述担保公平、对等，符合有关政策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。因此，同意本次担保事项。

五、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238,283.74 万元（除上市公司与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相互为各自提供的担保外，不存在为其他第三方提供担保的情形）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40.60%；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 126,975.00 万元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28.21%。（未经审计、不含本次担保）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。

特此公告。

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 年 1 月 24 日